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7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扬杰科技3号厂区1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276,4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01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76,4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953%；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4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4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4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颜爱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